

罗源松山福州煜鑫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罗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六、附件

罗源松山福州煜鑫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22日14时12分许,在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福州煜鑫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在厂房屋面整理并捆扎檩条等作业活动期间,不慎踩踏于采光瓦上,致采光瓦断裂形成断裂孔,穿过断裂孔跌落至地面。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系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县委主要领导批示,做好善后工作;县政府领导指示,尽快开展事故调查。罗源县人民政府授权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派人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指定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游永棋为组长,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采取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综合研判等方式开展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认定罗源松山福州煜鑫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失,高处作业未采取防坠落措施,未辨识采光瓦危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福州煜鑫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鑫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MA32JFPC6U,注册资本:150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9年03月12日,法定代表人:谭清华,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

山镇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2 号 2 区 3-9 号楼带钢厂。曾用名：宁德市煜鑫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变更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至今。

根据实地调查及笔录证实，煜鑫珪公司在罗源辖区内主要从事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清华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设置内部管理机构，由谭清华直接管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停产至事发时未恢复生产，事发时组织进行拆除屋面部分彩钢瓦、吊装设备、恢复屋面彩钢瓦等活动，现场作业人员 4 人。

2. 上海南珊物资利用有限公司罗源分公司（以下简称：南珊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315459406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3 日，负责人：何天富，营业场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2 号 2 区 3-9 号楼带钢厂。

与煜鑫珪公司签订《镍渣烘干生产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由南珊公司提供场地及原料，不参与管理、不分享经营利润、不承担经营亏损；煜鑫珪进行场地改造、独立生产、自主经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根据煜鑫珪公司提交的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及有关事故调查材料、调查笔录显示：

（1）根据法定代表人谭清华的调查笔录显示，煜鑫珪公司

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根据陈学奎、陈学勇、张俊亭等 3 名从业人员及法定代表人谭清华的调查笔录显示，煜鑫垚公司未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法提供现场作业人员陈学奎、陈学勇、张俊亭、王名才等 4 人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书证材料。

(3) 根据法定代表人谭清华的调查笔录以及陈学奎、陈学勇、张俊亭、王名才等 4 人《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结果》显示，仅陈学勇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陈学奎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未复审属无效证件，张俊亭、王名才均没有查询到相关证件信息，以上 4 人均无高处作业相关证件信息。

(4) 根据法定代表人谭清华的调查笔录及《证据照片》、《现场照片》（公安刑勘）等有关书证材料显示，煜鑫垚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彩钢瓦屋面作业活动危险因素辨识、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等级评定等工作，进行高处作业未设置供安全带连接的挂点装置，未采取其他防坠落风险管控措施，谭清华知道采光瓦存在危险而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2. 根据南珊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相关书证材料及调查笔录显示：双方约定人员培训、设备管理等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南珊公司基本履行对煜鑫垚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及定期安全检查职责。

（三）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综合研判，煜鑫垚公司谭清华因担心春节期间下雨，

安排陈学奎、陈学勇、张俊亭、王名才等 4 人修复彩钢瓦屋面，2025 年 1 月 22 日 13 时许，陈学奎和张俊亭一组在南侧负责牵引檩条等维修材料，陈学勇和王名才一组在钢结构厂房彩钢瓦屋面捆扎檩条等维修材料，14 时 12 分许王名才踩踏于采光瓦上，致采光瓦断裂形成断裂孔，穿过断裂孔跌落至地面，14 时 50 分许经 120 急救医护人员现场确认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罗源县松山镇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 2 号 2 区煜鑫垚公司烘干区厂房内，厂房呈南北走向，事发作业点位于钢结构厂房屋面通风口附近，距地面高度约 10 米，可见彩钢瓦、檩条等屋面维修材料；采光瓦长约 6 米，宽约 0.84 米，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质，安装时间为 2017 年，因粉尘经久淤积于屋面，致使采光瓦与彩钢瓦一时较难辨明；采光瓦断裂孔长约 1 米，宽约 0.84 米。事发白天，天气晴，自然采光，温度 16 摄氏度，湿度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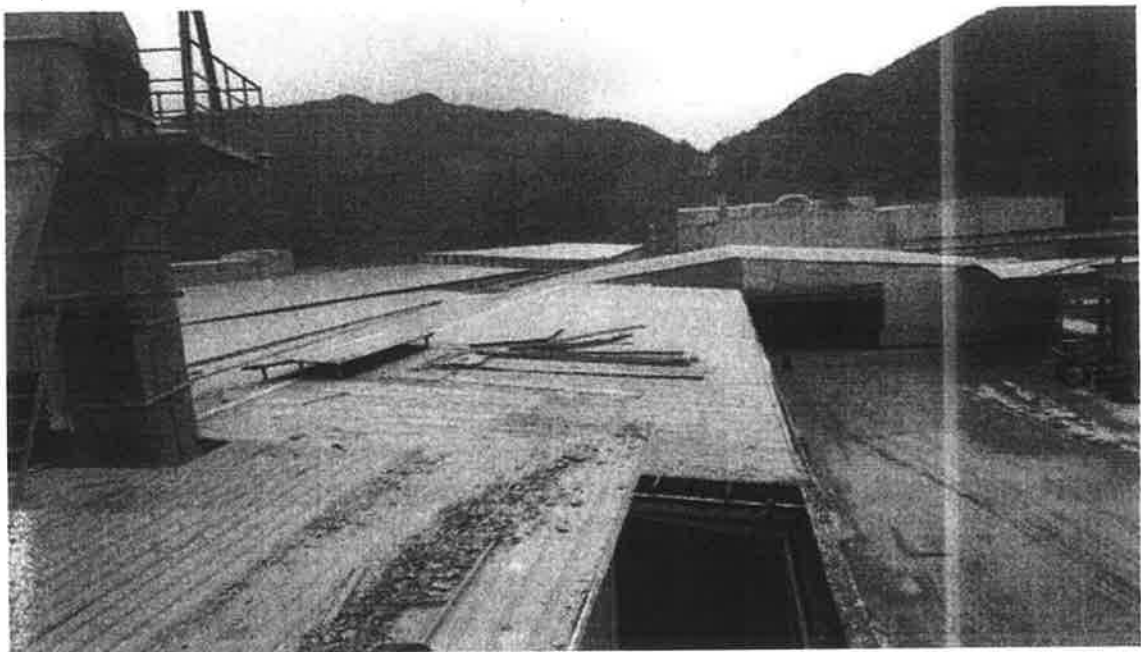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屋面（外）



图 2 事发屋面（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者基本情况

王名才，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四川省大竹县金鸡乡红光村 7 组，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始为煜鑫垚公司工作（含彩钢瓦屋面维修事宜），无具体岗位及作业内容，按 500 元/天结算工资，在事故中死亡。

2.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3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12 分许发生事故，14 时 50 分许经 120 急救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后；16 时 50 分许，经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将事故情况传真至县应急管理局；17 时许，县应急管理局向福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书面事故快报。县公安局、应

急管理局、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事故信息接报及时，各项处置措施得当。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煜鑫珪公司负责人及现场人员根据受伤情况，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撤离作业人员，未造成事故扩大及恶劣影响，经 120 急救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较为得当。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许，罗源县公安局松山派出所接报警称在白水村上海南珊公司内工人从厂房上坠落受伤，接警后立即出动处置，于 14 时 57 分抵达现场，对现场进行保护并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另组织刑侦及法医等部门到现场勘查。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 14 时 12 分，福建省罗源县医院急诊 120 接到急救电话，14 时 15 分医护人员出车前往现场。14 时 45 分许抵达现场，现场可见患者倒地不起，面部朝下，头面部大量出血，医生上前与工友将患者翻身使其面部暴露，男子头颅严重畸形，面部可见大量已凝固血块。医生上前呼应拍打，患者均无回应，双侧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触摸颈动脉已消失，予以心电图检查示心电图呈一直线，血压 0/0mmHg。无任何生命迹象，无临床抢救指征，于 14 时 50 分宣布死亡。

事故发生后，煜鑫珪公司第一时间通知家属，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积极参与家属安抚及善后赔偿协商事宜，当事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 2 月 20 日签订

调解协议。死者遗体由家属于2月23日上午在罗源县殡仪馆火化，并带回老家安置。2月23日家属离罗返回老家。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煜鑫珪公司负责人及现场人员根据受伤情况，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撤离作业人员，未造成事故扩大及恶劣影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医院，罗源湾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接报后均能第一时间按程序响应，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各项措施得当，处置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当事人王名才未采取有效防坠落安全措施，进入钢结构厂房无安全护栏彩钢瓦屋面，进行整理并捆扎檩条等作业活动；采光瓦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质，经久老化且无警示或围挡等安全措施，王名才屋面活动期间不慎踩踏于采光瓦上，致采光瓦断裂形成断裂孔，穿过断裂孔跌落至地面，是造成本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排王名才等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上岗作业，未能保证王名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高处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使用王名才等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进行高处作业，致使特种作业人员缺乏应有的安全作业意

识、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彩钢瓦屋面作业活动危险因素辨识、安全风险评估、风险等级评定等工作，进行高处作业未设置供安全带连接的挂点装置或采取其他防坠落风险管控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4.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虽知道采光瓦存在安全风险，但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名才，男，群众，煜鑫珪公司从业人员，未采取有效防坠落安全措施，进入钢结构厂房无安全护栏彩钢瓦屋面，进行整理并捆扎檩条等作业活动，是其不安全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煜鑫珪公司，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的规定；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未取得相应资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2]；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依据相关标准开展彩钢瓦屋面维修危险因素辨识、安全风险评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估、风险等级评定等工作，进行高处作业未设置供安全带连接的挂点装置或采取其他防坠落风险管控措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3]的规定；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或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谭清华，男，群众，煜鑫垚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5]第（二）项的规定；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煜鑫珪公司应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经教育和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

（二）煜鑫珪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高处、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及现场安全管理。

（三）坚持“四不放过”原则，煜鑫珪公司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事故警示教育，汲取教训、亡羊补牢，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附件

1. 福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福州煜鑫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审核意见的函

2. 罗源松山福州煜鑫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